

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枣科协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协、枣庄高新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科普事业发展，参照国家、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

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新创业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文博展馆、纪念馆、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倡导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和省市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认定与命名

第五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鼓励、支持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

第六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以下简称《认定申请条件》，后附）开展科普工作，适时申请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请与推荐。采取属地和行业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由区（市）科协或相关部门受理本地或本系统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请，经审核推荐后报市科协。

（二）初评。市科协科普部依据《认定申请条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

（三）终评。市科协组织评审，对申请单位（机构）进行实地抽检，择优确定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四）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予以认定命名“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第八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原则上每三年认定一批。期间

视申请情况，进行补充认定。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该批次结束年份。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市科协是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门，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工作指导和评估，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十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等工程，策划、组织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一）科普教育基地应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宣传册、展板、视频、公众号、网站（网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二）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每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

（三）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四）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做好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计划，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资料记载，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台账、活动记录等档案资料。

（五）科普教育基地要建立联络员制度，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和沟通科普活动工作情况，并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工作指导，及时向市科协报送年度科普绩效自评报告。

（六）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各级科协、有关部门要为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推荐山东科普奖、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活动）、科技志愿服务先进等表彰表扬。对科普教育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的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市科协择优向国家、省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择优纳入省市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项目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绩效管理。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负责开展年度科普绩效自评，自评报告须在基地单位网站（或新媒体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市科协负责组织年度自评报告抽查和定期调研评估等工作，检查评估结果作为终期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市科协组织对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终期评估，终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终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下一批次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批次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认定的终评程序；终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批次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市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收回牌匾：

- （一）单位（机构）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二）发生意识形态工作问题；
- （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四）连续两年不参加科普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不合格；
- （五）其他不具备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

履行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职责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附件

枣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二) 重视科普工作, 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 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 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 科普展教资源丰富, 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 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 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五) 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六)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 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七) 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参与基地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科普人员业务培训等活动。

(八) 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一年。

二、分类别基本条件

(一) 科技场馆类

1. 设施条件

(1) 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50天。

(2)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3) 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 有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 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兼职科普

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 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并传播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三）“三农”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 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 每年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

(5) 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四) 企业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200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2. 科普服务

(1)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 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 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五) 自然资源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50天。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5) 有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 人员保障

(1) 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 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六) 其他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

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50天。

(2) 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1次。

(5) 有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 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